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開招考簡章

一、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二、筆試、口試時間：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招考網頁 網址：

<https://www.epd.ntpc.gov.tw/>

# 目錄

壹、115 年度聘用人員.....	1
一、錄取名額.....	1
二、工作內容.....	1
三、資格條件.....	1
四、工作條件.....	2
五、報名規定.....	3
(一)報名方式.....	3
(二)報名期間.....	3
(三)現場協助網路報名.....	3
(四)報名費用.....	3
(五)報名應上傳文件.....	4
(六)筆試資訊.....	4
(七)准考證.....	4
(八)諮詢電話服務專線.....	4
(九)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4
六、招考方式.....	5
(一)第一試.....	5
(二)第二試.....	5
(三)筆試及口試地點、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	6
(四)甄試成績.....	6
七、筆試注意事項.....	6
八、成績複查.....	7
九、榜示、錄取及進用.....	7
十、其他.....	8

貳、115 年度約僱人員.....	13
一、錄取名額.....	13
二、工作內容.....	13
三、資格條件.....	13
四、工作條件.....	14
五、報名規定.....	14
(一)報名方式.....	15
(二)報名期間.....	15
(三)現場協助網路報名.....	15
(四)報名費用.....	15
(五)報名應上傳文件.....	15
(六)筆試資訊.....	16
(七)准考證.....	16
(八)諮詢電話服務專線.....	16
(九)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16
六、招考方式.....	16
(一)第一試.....	16
(二)第二試.....	17
(三)筆試及口試地點、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	17
(四)甄試成績.....	17
七、筆試注意事項.....	17
八、成績複查.....	19
九、榜示、錄取及進用.....	19
十、其他.....	20
附件 1.....	9

附件 2.....	10
附件 3.....	11
附件 4.....	12
附件 5.....	21
附件 6.....	22
附件 7.....	23
附件 8.....	24
附件 9.....	25
附件 9-1 .....	27
附件 9-2 .....	2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開招考日程表

編號	要項	時間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請自行於本局官方網站下載列印。 ( <a href="http://www.epd.ntpc.gov.tw">http://www.epd.ntpc.gov.tw</a> ) 請應考人審慎閱讀本甄選簡章，並依規定上網報名，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2	報名期間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8 時 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8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律採「網路報名」。</li> <li>繳費期限： 自 <u>115 年 3 月 9 日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止</u>，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li> <li>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招考報名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li> <li><u>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請慎重考慮後報名。</u></li> </ol>
3	<b>現場</b> 協助 網路報名	服務時間： 報名期間(不含週六、週日) 每日 08:30 - 12:00、13:30 - 17:30 (逾時不受理)	如需現場協助網路報名者，請攜帶應上傳網路文件紙本或電子檔，至本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1 樓)服務台辦理，逾時或資料不全者不受理。
3	公布考試 試場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筆試&口試地點：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168 號)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4	自行列印 准考證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考試前	依系統檢核完成繳費且報考資格審查符合者，即可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反之，倘審查結果未符合者則無法列印。

5	考試時間	115年4月25日(星期六) <b>筆試與口試於同一天進行</b>	筆試時間：當日9時開始。 口試時間： 聘用人員：當日14時開始。 約僱人員：當日13時30分開始。 請於預計口試場次前30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筆試准考證正本辦理報到程序， <b>早到者，恕不受理提早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並取消口試資格。</b>
6	筆試試題及答案公布	115年4月25日(星期六)18時	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布
7	網路查詢甄試成績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10時	請自行於招考報名系統查詢
8	成績複查	115年4月27日(星期一)10時至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7時	填具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局(02)2954-6222，並以電話(02)2953-2111分機3082、3067確認傳送成功。
9	榜單公布	115年5月5日(星期二)10時	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布，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候用期限：自本次榜示之日起至下次招考榜示之日止；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10	錄取人員報到	<b>正取人員：</b> 預計於115年6月下旬前進用，實際進用日期以本局通知報到時間為準。 <b>儲備人員：</b> 將按職務出缺狀況依序通知分發進用。	依本局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屆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局招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開招考簡章

## 壹、招考類別：聘用人員

### 一、錄取名額：

- (一) 正取人員 10 人(含原住民族 1 人)、儲備人員 30 人(含原住民族 3 人)。
- (二) 前述錄取名額，由一般報考人及原住民族報考人以 9 比 1 比例交叉進用，惟原住民族報考或達錄取名額人數不足額時，本局有權以一般報考人成績依序遞補錄取之。

### 二、工作內容

- (一) 辦理環境整頓遏止非法污染環境行為等專案、計畫或相關研究業務。
- (二) 辦理稽查專案業務，並視工作需要配合 24 小時三班制。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 (二) 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三) 報考學歷資格及服務經歷須符合以下三項其中之一：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具環境、化學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應考資格所持畢業科系請詳閱附件 1，如未具備應考資格表所列之系、組、所者，原則亦得以曾修習課程與同等級同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
    - (2) 領有環保相關下列證照之一者(乙級以上空氣污染、乙級以上廢水處理、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乙級以上毒化物專責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噪音量測、空拍機)。
    - (3) 具有環境保護稽查或國土破壞稽查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領有環保相關下列證照之一者(乙級以上空氣污染、乙級以上廢水處理、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乙級以上毒化物專責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噪音量測、空拍機)。
    - (2) 具有環境保護稽查或國土破壞稽查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領有環保相關下列證照之一者（甲級以上空氣污染、甲級以上廢水處理、甲級以上廢棄物處理、甲級以上毒化物專責人員、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噪音量測、空拍機）。

(2) 具有環境保護稽查或國土破壞稽查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四)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五) 應具有普通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

(六) 未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或未曾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各款事由終止契約者；或曾於本局服務時，未有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局聘用稽查人員或約僱稽查人員僱用契約書規定終止契約者。

(七) 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八) 無不良犯罪紀錄。

#### 四、工作條件

##### (一) 工作待遇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規定，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7 等 1 階 328 薪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 4 萬 5,624 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布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準，不含加班、出差費)，並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視年終考核結果發給年終獎金；均享有全民健保、勞保、處理環保違規案件獎勵金、國旅卡、健康檢查等福利，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二) 聘用期限

1. 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進用年度為 115 年則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進用年度為 116 年則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此類推。

2. 依上開評量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年終評量考列甲等或乙等者，視本府財政狀況優先續聘。

(三) 工作地點：依機關指定本市轄內各區，並得視單位業務及人力狀況，機動調動工作地點及配合定期輪調。

(四) 工作時間：依本機關訂定之排班值勤時間辦理，採 24 小時三班制排班，每班次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後，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如因業務需要，得依規定延長工時之情形者，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辦理。

- (五) 其他聘用限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受聘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五、報名規定

考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局官方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所繳交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經查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聘用，如已聘用者，予以終止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之報名專區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 (二) 報名期間：自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8 時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8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三) 現場協助網路報名：
1. 服務地點：需現場協助網路報名者，請攜帶網路報名應上傳文件紙本或電子檔（詳本簡章第 3 頁第五點）至本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1 樓）服務台辦理。
  2. 服務時間：於報名期間（115 年 3 月 9 日至 115 年 3 月 27 日）（不含週六、週日）每日 08:30 - 12:00、13:30 - 17:30，逾時不受理。
  3. 委託他人代辦者：受託人現場務必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可供識別之身分之**雙證件正本**（如新式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核對。
- (四) 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不含代收手續費；完成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如有考生發現重複繳費之情形，請於**報名截止日(115 年 3 月 27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 8 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9546222）向本局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1. 繳費日期：自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10 時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逾時不受理）。
  2.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網路銀行、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2)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3) 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4) 使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5) 經本局協助網路報名者，另可提供現場繳費服務。

(五) 報名應上傳文件：允許格式包括:pdf 或 jpg、png、bmp、gif 之圖片檔，文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1) 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其中「報考本人記事欄位」與「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內容不可「省略」註記，正式申請日期應為 114 年 12 月 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可於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或各地戶政事務所洽辦，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辦。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正、反面)文件。

(3) 學歷證明請依報名資格規定 提供畢業學歷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證明（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另應考資格所持畢業系所不符應考資格表所列之系、組、所者，原則亦得以曾修習課程與同等級同一類科專業科目 2 科以上相同者(每科 2 學分以上)，需上傳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供查驗。

(4) 請上傳駕駛執照(正面)，並自行確認無吊扣、吊銷處分。

(5) 倘報名資格符合「相關工作經驗」者，請上傳環境保護稽查或國土破壞稽查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服務證明)資料。

(6) 請填妥聘用人員考試切結書後上傳報名系統(如附件 3)。

(7) 若上述報名證明文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請來電告知並於 1 週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報名不成功。

(8) 於報名系統另上傳「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五年以上)(俗稱良民證)證明 1 份。(可自行前往內政部警政單位(警察局)或上內政部警政署網址申辦，網址：<https://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此證明文件最遲繳交期限為 115 年 4 月 25 日，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六) 筆試資訊：請上本局報名系統確認或電洽(02)2953-2111 轉 3082、3067。

(七) 准考證：經報名系統檢核確認完成繳費且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系統即顯示可列印准考證。請報考人員自行確認，並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筆試前列印准考證應試，反之，倘審查結果未符合者則無法列印。

(八) 諮詢電話服務專線：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請撥打(02)2953-2111 轉 3082、3067、3047、3038。

(九) 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報考者依本簡章於報名階段及錄取報到時上傳或繳交之相關文件，視為同

意本局蒐集個人資料，報名後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項文件。考生個人資料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招考相關表單、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六、招考方式

**本次招考筆試與口試於同一天進行，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筆試成績占 50%，口試成績占 50%。**

### (一) 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50%)

1. 筆試時間：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考試時程如附件 2。

2. 考試科目：

(1) 第一節、「環保稽查概論」：為選擇題單選題，其環保法規、環保知能占 80%，行政法概要(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等)占 20%。

(2) 第二節、「環境稽查實務」：為多重選擇題占 60%及簡答題占 40%。

3. 筆試中 50%取自歷年考古題，可至本局官方網站下載歷屆考古題參閱。

4. 筆試作答分別有選擇題及簡答題，第一節為單選選擇題，第二節為多重選擇題及簡答題，選擇題均採電腦試卷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簡答題以原子筆作答(請勿使用鉛筆作答)。

5. 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布時間：當日 18 時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二) 第二試口試(口試總成績為 T 分數\*10/7，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佔總成績 50%)。

1. 口試時間：當日 14 時開始，請參加口試人於口試場次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程序，**早到者，恕不受理提早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2. 口試報到時需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與筆試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未攜帶者，一律取消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3. 口試範圍：涵括專業知能(稽查實務經驗)、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等。

4. 車位資訊：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5. 計分公式說明：本項口試總分數係為(T 分數)\*10/7，其中 T 分數是一種標準分數，標準分數是以受試者分數高於或低於平均數幾個標準差來表示受試者在團體中的相對地位。目的是為了消除同一群受試者，位於不同考場，面對不同主觀評分標準所引起的評分不公平。T 分數可由原始分數進行直線轉換取得，轉換公式為：

$$T = 10z + 50 = 10 \times \left( \frac{X-M}{S} \right) + 50$$

Z：標準分數

X：考生的原始分數

M：原始分數分配的平均數

S：原始分數分配的標準差

- (三) 筆試及口試地點、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請報考人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後至本局官方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 (四) 甄試成績：請報考人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七、筆試注意事項

(一) 請自行準備下列證件及物品：

- 1. 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 IC 卡正本）。
- 2. 准考證。
- 3. 考試相關文具（2B 鉛筆、橡皮擦及藍、黑原子筆、修正帶(液)等）。

(二) 筆試時請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應考。

(三) 選擇題作答限用 2B 鉛筆，可用橡皮擦塗改，請考生自行準備。

(四) 簡答題作答限用藍、黑色原子筆，可使用修正帶(液)修改，請考生自行準備。

(五) 筆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以後不得進場；逾 30 分鐘以後始得離場，並將試卷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六) 報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對座次號碼及試卷、答案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七) 報考人請勿翻閱或移動座位上的物品。

(八)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 1. 冒名頂替者。
- 2.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者。
- 3. 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 4.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 5.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 6.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卷、答案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 7. 於發放試題後相互交談或出聲干擾他人者。

8. 其他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9.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破壞或污損答案卡者。

2. 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3. 不依試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4. 考試結束時，未同時繳回試卷及答案卡(卷)者。

5. 作答鈴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鈴響後逾時作答者。

(十) 報考人禁止使用多功能之計算機及電子傳訊等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應自行關機，如發現以零分計。

(十一) 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十二) 考場皆無冷氣、全面禁煙。

(十三) 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十四)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管理規則辦理外，由考場負責人處理之。

## 八、成績複查

(一) 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者，筆試成績以複查讀卡成績與放榜成績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卡；口試成績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 甄試成績公布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4 月 29 日 17 時前，填具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4）傳真至本局（FAX：02-2954-6222），**並務必來電確認**（TEL：02-2953-2111 轉 3082、3067）是否收迄。如因未主動確認，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倘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九、榜示、錄取及進用

(一) 錄取人員由本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建立儲備名冊，並將按職務出缺狀況依序通知進用，錄取人員如有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分數高低排序，若筆試成績相同，以抽籤決定排序。

(二) 任一階段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三) 各階段成績有以下情況之一者均不予錄取，本局得視考試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1.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2. 筆試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
3. 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4. 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

(四) 榜示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0 時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

(五) 儲備候用期限：自本次榜示之日起至下次招考榜示之日止；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六) 試用期限：

1. 試用期為 3 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僱用。
2.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不予正式進用。
3. 依報考資格審查規定，已取得交通部核發之汽車駕駛執照，惟試用期間經考核評比未能獨立駕駛或駕車不順暢者，得予以停止試用或不予正式進用。

(七) 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錄取人員一律採書面通知，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報可茲收信之通訊地址，以利寄發郵件。經通知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主動與本局聯繫者，視同棄權；倘錄取人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立即報到者，比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申請保留，並於 7 日內填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不予受理，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上開規定(五)儲備候用期限(如附件 9、9-1、9-2)。

(八) 錄取人員繳交之證明文件，於事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已聘用者，予以終止契約。

## 十、 其它

(一) 應試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本局有權另擇期舉行甄試作業，並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請隨時上網查詢。

(二) 各階段考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 IC 卡正本）應考，未攜帶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考。

## 附件 1

### 115 年度聘用人員公開招考應考資格表

#### 應考資格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源、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科學、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資源環境、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之碩士以上學位學程證書者。

所持畢業系所不符應考資格所列之系、組、所者，原則亦得以曾修習課程與同等級同一類科專業科目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

附件 2

115 年度聘用人員公開招考筆試應試科目

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4 月 25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8:40	預備	10:20
	考試	9:00-10:00	考試	10:40-12:10
聘用人員	環保稽查概論		環境稽查實務	



附件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聘用人員

筆試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人姓名	(簽名)		
考試類別	聘用人員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應於開放網路查詢成績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9 日 17 時前，填具本申請書，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以複查讀卡成績與放榜成績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卡。</p> <p>三、請將本申請書傳真至 (02)2954-6222，並務必來電確認 (02)2953-2111 轉 3082、3067 是否收訖。如未主動確認，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p>			

## 貳、招考類別：約僱人員

### 一、錄取名額

- (一)正取人員 29 人(含原住民族 3 人)、儲備人員 100 人(含原住民族 10 人)。
- (二)前述錄取名額，由一般報考人及原住民族報考人以 9 比 1 比例交叉進用，惟原住民族報考或達錄取名額人數不足額時，本局有權以一般報考人成績依序遞補錄取之。

### 二、工作內容

- (一)24 小時三班制輪值公害稽查業務，負責處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及其他公害案件，現場稽巡查或與陳情人及污染行為人溝通說明，並處理相關公文。
- (二)辦理專案稽查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 (二)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具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始得報考。
- (五)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六)應具有普通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
- (七)未曾經本局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或未曾被本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各款事由終止契約者；或曾於本局服務時，未有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局聘用稽查人員/約僱稽查人員僱用契約書規定終止契約者。

(八)具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九)無不良犯罪紀錄。

#### 四、工作條件

##### (一)工作待遇

1. 薪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支給 4 等 250 薪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 3 萬 4,775 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布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準，不含加班、出差費)，均享有全民健保、勞保、處理環保違規案件獎勵金、國旅卡、健康檢查等福利，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2. 獎金：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年終評量結果考列甲等或乙等者，年終獎金足額發給。
3. 調升：依當年度員額需求服務滿 3 個月之約僱人員，經機關評核職責程度表現優良者，機關得擇優依缺調升為 280 薪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為 3 萬 8,948 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布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準)。

##### (二)僱用期限

1. 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進用年度為 115 年則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進用年度為 116 年則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此類推。
2. 依上開評量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年終評量考列甲等或乙等者，視本府財政狀況得優先續僱。

(三)工作地點：依機關指定本市轄內各稽查分隊，並得視單位業務及人力狀況，機動調動工作地點及配合定期輪調。

(四)工作時間：依本機關訂定之排班值勤時間辦理，採 24 小時三班制排班，每班次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後，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如因業務需要，得依規定延長工時之情形者，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辦理。

(五)其他僱用限制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受僱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五、報名規定

考生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本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本局官方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所繳交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經查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終止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本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epd.ntpc.gov.tw>）之報名專區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 (二)報名期間：自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8 時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18 時止(逾時不受理)。
- (三)現場協助網路報名：
1. 服務地點：需現場協助網路報名者，請攜帶網路報名應上傳文件紙本或電子檔（詳本簡章第 15 頁第五點）至本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1 樓）服務台辦理。
  2. 服務時間：於報名期間（115 年 3 月 9 日至 115 年 3 月 27 日）（不含週六、週日）每日 08:30 - 12:00、13:30 - 17:30，逾時不受理。
  3. 委託他人代辦者：受託人現場務必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可供識別之身分之雙證件正本（如新式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供核對。
- (四)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不含代收手續費；完成繳費者，一律不予退費。如有考生發現重複繳費之情形，請於報名截止日(115 年 3 月 27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 8 連同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2-29546222）向本局申請，並務必來電確認（TEL：02-2953-2111 轉 3082、3067）是否收迄。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1. 繳費日期：自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10 時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24 時前止(逾時不受理)。
  2.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網路銀行、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2)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3) 持繳費單至郵局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4) 使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5) 經本局協助網路報名者，可提供現場繳費服務。
- (五)報名應上傳文件：允許格式包括:pdf 或 jpg、png、bmp、gif 之圖片檔，文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 (1) 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其中「報考本人記事欄位」與「全戶動態記事欄位」內容不可「省略」註記，正式申請日期應為 114 年 12 月 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可於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或各地戶政事務所洽辦，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辦。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正、反面)文件。

- (3) 學歷證明，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程度者（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翻譯社或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教育部採認）。
- (4) 請上傳駕駛執照(正面)，請自行確認無吊扣、吊銷處分。
- (5) 請填妥約僱人員考試切結書後上傳報名系統(如附件 6)。
- (6) 上述報名證明文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請務必來電告知並於 1 週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報名不成功。
- (7) 請於報名系統另上傳「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五年以上)」(俗稱良民證)證明 1 份。(可自行前往內政部警政單位(警察局)或上內政部警政署網址申辦，網址：<https://eli.npa.gov.tw/E7WebO/index01.jsp>)；此證明文件最遲繳交期限為 115 年 4 月 25 日，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 (六) 筆試資訊：請上本局報名系統確認或電洽(02)2953-2111 轉 3082、3067。
- (七) 准考證：經報名系統檢核確認完成繳費且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系統即顯示可列印准考證。請報考人員自行確認，並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筆試前列印准考證應試，反之，倘審查結果未符合者則無法列印。
- (八) 諮詢電話服務專線：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請撥打(02)2953-2111 轉 3082、3067、3047、3038。
- (九) 個人資料蒐集及保護聲明

報考者依本簡章於報名階段及錄取報到時上傳或繳交之相關文件，視為同意本局蒐集個人資料，報名後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項文件。考生個人資料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招考相關表單、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六、招考方式

本次招考筆試與口試於同一天進行，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筆試成績占 50%，口試成績占 50%。

### (一) 第一試：筆試(占總成績 50%)

1. 筆試時間：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考試時程如附件 5。

- (1) 「環保稽查概論」：環保法規、環保知能占 80%，行政法概要(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等)占 20%。

- (2) 筆試中 50%取自歷年考古題，可至本局官方網站下載歷屆考古題參閱  
(3) 筆試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共計 50 題，題型皆為單選題，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2. 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布時間：於當日 18 時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 第二試：口試（口試總成績為 T 分數\*10/7，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佔總成績 50%）。

1. 口試時間：當日 13 時 30 分開始，請參加口試人於口試場次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程序，早到者，恕不受理提早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2. 口試報到時需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與筆試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未攜帶者，一律取消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3. 口試範圍：涵括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等。
4. 車位資訊：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5. 本項口試總分數係為(T 分數)\*10/7，其中 T 分數是一種標準分數，標準分數是以受試者分數高於或低於平均數幾個標準差來表示受試者在團體中的相對地位。目的是為了消除同一群受試者，位於不同考場，面對不同主觀評分標準所引起的評分不公平。T 分數可由原始分數進行直線轉換取得，轉換公式為：

$$T = 10z + 50 = 10 \times \left( \frac{X-M}{S} \right) + 50$$

Z：標準分數

X：考生的原始分數

M：原始分數分配的平均數

S：原始分數分配的標準差

(三) 筆試及口試地點、時間、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公布事項：請報考人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至本局官方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 甄試成績：請報考人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七、筆試注意事項

(一) 請自行準備下列證件及物品：

1. 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 IC 卡正本）。
2. 准考證。
3. 考試相關文具（2B 鉛筆及橡皮擦）。

(二) 筆試時請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應考。

(三) 作答限用 2B 鉛筆，請自行準備橡皮擦，不可使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四) 筆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以後不得進場；逾 30 分鐘以後始得離場，並將試卷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五) 報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對座次號碼及試卷、答案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六) 報考人請勿翻閱或移動座位上的物品。

(七)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卷者。
3. 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4.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5.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6. 窺視或抄寫他人試卷、答案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7. 於發試題後相互交談或出聲干擾他人者。
8. 其他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9.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八)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破壞或污損答案卡者。
2. 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3. 不依試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4. 考試結束時，未同時繳回試卷及答案卡者。
5. 作答鈴響前提前翻閱試題、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鈴響後逾時作答者。

(九) 報考人禁止使用多功能之計算機及電子傳訊等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應自行關機，如發現以零分計。

(十) 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

者，得移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十一)考場皆無冷氣、全面禁煙。

(十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管理規則辦理外，由考場負責人處理之。

## 八、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者，筆試成績以複查讀卡成績與放榜成績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卡；口試成績係將口試委員之分數重新加總平均，不得要求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口試委員個別評分分數、口試各項構面成績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甄試筆試公布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4 月 29 日 17 時前，填具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7）傳真至本局（FAX：02-2954-6222），並務必來電確認（TEL：02-2953-2111 轉 3082、3067）是否收迄。如因未主動確認，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倘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九、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本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建立儲備名冊，並視業務需求依序通知進用，錄取人員如有成績相同者，以筆試分數高低排序，若筆試成績相同，以抽籤決定排序。
- (二)任一階段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 (三)各階段成績有以下情況之一者均不予錄取，本局得視考試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1.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2. 筆試平均成績未達 50 分。
  3. 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4. 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
- (四)榜示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0 時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
- (五)儲備候用期限：自本次榜示之日起至下次招考榜示之日止；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六) 試用期限：

1. 試用期為 3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進用。
2.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不予正式進用。
3. 依報考資格審查規定，考試合格人員已取得交通部核發之汽車駕駛執照，惟試用期間經考核評比未能獨立駕駛或駕車不順暢者，得予以停止試用或不予正式進用。

(七) 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錄取人員一律採書面通知，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報可茲收信之通訊地址，以利寄發郵件。經通知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主動與本局聯繫者，視同棄權；倘錄取人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立即報到者，比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申請保留，並於 7 日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不予受理，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上開規定(五)儲備候用期限(如附件 9、9-1、9-2)

(八) 錄取人員繳交之證明文件，於事後發現有虛偽不實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已僱用者，予以終止契約。

(九)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爰已屆滿六十五歲者請審慎評估。

十、 其它

(一) 應試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發生，本局有權另擇期舉行甄試作業，並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請隨時上網查詢。

(二) 各階段考試考生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 IC 卡正本）應考，未攜帶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考。

附件 5

115 年度約僱人員公開招考筆試應試科目  
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4 月 25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8:40
	考試	9:00-10:00
約僱人員	環保稽查概論	



附件 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約僱人員

筆試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報考人姓名	(簽名)		
考試類別	約僱人員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p>注意事項:</p> <p>四、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應於開放網路查詢成績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9 日 17 時前，填具本申請書，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五、申請複查成績者，以複查讀卡成績與放榜成績是否相符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卡。</p> <p>六、請將本申請書傳真至 (02)2954-6222，並務必來電確認 (02)2953-2111 轉 3082、3067 是否收訖。如未主動確認，導致權益受損，報考人自行負責。</p>			

附件 8

115 年度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開招考報名費

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室內)		連絡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申請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_____		
申請退費金額	300 元		
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寄送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方式、請檢具匯款資料(如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人：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年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保留報到資格申請書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錄取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人員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本)及服務證明(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2-1)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切結書」(如後附件 2-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請勾選)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請續讀背面)

- 一、按 115 年度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招考簡章規定：「倘錄取人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立即報到者，比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應於 7 日內檢具事證申請保留報到資格，保留期限不得逾下次招考榜示之日止，其事由如下：
- (一)、服兵役。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博士學位。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
  - (四)、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二、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報到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後附件 9-1），併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應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並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本寄送環保局，否則廢止保留報到資格。
- 三、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報到」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_\_\_\_年  
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考試之錄取資格在案，倘獲核准，本人  
切結於保留報到資格期間如有保留事由原因消滅情事，致申  
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  
(例如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並報到接受訓練或擔任其他全職工作等情事)，即屬原因  
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2 週內，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  
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保留  
\_\_\_\_年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考試之錄取資格在案，倘獲核准，  
本人切結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未有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  
請育嬰留職停薪情事。又如嗣後有申請保留之事由與無法立  
即接受分配訓練二者間之因果關係已不復存續（例如配偶為  
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該子女已滿三足歲、  
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報到接受訓練等情事），即屬原  
因消滅，當於原因消滅後 2 週內，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